

原则确定危化企业的名单。

第三条 抽查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管辖；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 3% 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抽取企业名单现场可邀请公证机关、企业监管部门、企业、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

第六条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检查。

第七条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即时信息抽查）》或《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年报抽查）》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

录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由信息监管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

- （一）正常；
- （二）未按规定公示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三）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 （四）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九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第十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5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

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一)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二)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三) 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 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三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 应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抽查档案应及时保存, 为保证企业档案的完整性, 公示档案应与企业档案统一保管。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8日

